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二零一九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b>228,897</b>	121,965	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0,281</b>	334,518	(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b>103,003</b>	(272,963)	(138%)
	<b>163,284</b>	61,555	165%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每股溢利	<b>1.75</b>	9.62*	(82%)
每股溢利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	<b>4.74</b>	1.77*	168%
每股末期股息	<b>0.70</b>	0.70	—
每股特別股息	<b>0.70</b>	0.70	—
每股股息	<b>1.40</b>	1.40	—
每股資產淨值	<b>154.36</b>	137.71	12%

\* 由於修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故重列每股溢利。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334,500,000元)。本年度溢利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一八年盈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64,300,000元(已扣除21%預扣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與投資收益共港幣59,900,000元，以及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所擁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減值合共港幣10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港幣273,000,000元)。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一九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6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61,600,000元)。每股總溢利為港幣1.75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62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4.74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7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37.71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港幣154.36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73,449	163,752
其他收益／(虧損)	2	55,448	(41,787)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2	228,897	121,965
直接成本		(16,675)	(15,934)
毛利		212,222	106,031
行政開支		(41,495)	(37,271)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308	(45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95,469)	276,001
經營溢利	3	75,566	344,302
財務收益	4	1,006	1,231
財務開支	4	(304)	(71)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6,306	11,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574	356,602
所得稅開支	5	(22,293)	(22,0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281	334,518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1.75元	(重列) 港幣9.62元
股息	7	48,267	48,267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0,281</u>	<u>334,518</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2,048)	(7,184)
外幣折算差額	(10,986)	4,12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574,778</u>	<u>241,438</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u>561,744</u>	<u>238,37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u>622,025</u></u>	<u><u>572,895</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	296
使用權資產		10,511	–
投資物業		2,467,500	2,553,23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8,499	109,007
預付款項	8	–	9,73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		2,364,390	1,674,1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		4,606	4,300
		<b>4,955,719</b>	<b>4,350,68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772	9,35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366,768	294,607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4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24	13,3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74	164,6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9,038</b>	<b>482,373</b>
<b>總資產</b>		<b>5,424,757</b>	<b>4,833,056</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448	3,448
其他儲備		2,033,918	1,471,922
保留溢利		3,284,347	3,272,585
<b>總權益</b>		<b>5,321,713</b>	<b>4,747,95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45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51	25,2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3	–
		<b>32,068</b>	<b>25,21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3,315	50,8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27	–
短期借款		8,877	9,042
租賃負債		4,757	–
		<b>70,976</b>	<b>59,888</b>
<b>總負債</b>		<b>103,044</b>	<b>85,10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5,424,757</b>	<b>4,833,056</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甲) 於二零一九年生效之新訂準則、解釋及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新訂準則、解釋及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反向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到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丙)。採納其他新訂準則、解釋及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

		於會計期間 開始日及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利率指標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修改)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 概念框架	修定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以上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之影響，並不預計其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丙)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上文附註1(甲)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追溯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惟於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之允許下，不會重述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剩餘租賃期限短於十二個月的物業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處理，因此，無須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455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4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u></u>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物業租賃將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的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丙) 會計政策變動(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合併利潤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並與經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開支。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租賃負債，其現金付款之本金部份被分類為融資活動，而現金付款之利息部份則被分類為所需利息開支。

### (丁) 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應修正為34,766,000股(先前報告：33,709,000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應重列為港幣9.62元(先前報告：港幣9.92元)(附註6)。

##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他收益／(虧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5,236	72,40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4,477	4,89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81,461	75,276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1,989	10,843
其他	286	329
	<u>173,449</u>	<u>163,752</u>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u>55,448</u>	<u>(41,787)</u>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u>228,897</u></u>	<u><u>121,965</u></u>



##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管理費收入會隨著完成相關履約義務時，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及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價格分別為港幣10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8,000元)。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87,225</u>	<u>141,672</u>	<u>228,897</u>
分部業績	(61,061)	136,627	75,566
財務收益			1,006
財務開支			(304)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6,306	-	<u>6,3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574
所得稅開支			<u>(22,2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60,281</u></u>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1)	(24)	(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95,469)</u>	<u>-</u>	<u>(95,469)</u>

附註：使用權資產均集中管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變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港幣4,328,000元。

##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	<u>83,249</u>	<u>38,716</u>	<u>121,965</u>
分部業績	311,690	32,612	344,302
財務收益			1,231
財務開支			(71)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1,140	—	<u>11,1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6,602
所得稅開支			<u>(22,0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334,518</u></u>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3)	(24)	(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276,001</u>	<u>—</u>	<u>276,001</u>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使用權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短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b>2,467,567</b>	<b>2,838,180</b>	<b>5,305,747</b>
使用權資產			<b>10,511</b>
合營企業之投資	<b>108,499</b>	—	<u><b>108,499</b></u>
			<u><b>5,424,757</b></u>
分部負債	<b>53,942</b>	<b>3,400</b>	<b>57,342</b>
未分配負債			<u><b>45,702</b></u>
			<u><b>103,044</b></u>

##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53,630	2,170,419	4,724,049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9,007	—	109,007
			<u>4,833,056</u>
分部負債	47,808	3,038	50,846
未分配負債			<u>34,255</u>
			<u>85,101</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7,253	75,292
美國	20,344	(14,409)
歐洲	25,641	(8,021)
臺灣	81,461	75,275
其他國家	4,198	(6,172)
	<u>228,897</u>	<u>121,96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478,078	2,563,096
中國內地	108,645	109,176
	<u>2,586,723</u>	<u>2,672,272</u>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	1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28	-
短期租賃開支(二零一八年：土地樓房之經營租賃支出)	403	3,8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0,029	28,454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2,190	11,114
	<u>12,190</u>	<u>11,114</u>

### 4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財務收益</b>		
融資活動之淨滙收益	179	446
銀行利息收入	827	785
	<u>1,006</u>	<u>1,231</u>
<b>財務開支</b>		
短期借款之利息支出	(100)	(71)
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支出	(204)	-
	<u>(304)</u>	<u>(71)</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包括合營企業)所得之應收股息按照被投資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當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4,171	3,491
— 預扣稅	17,597	16,4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剩餘)	287	(91)
	<u>22,055</u>	<u>19,831</u>
<b>遞延所得稅</b>	238	2,253
	<u>22,293</u>	<u>22,084</u>

## 5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所得稅開支合共港幣2,9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77,000元)，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溢利(港幣千元)</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0,281</b>	334,518
		(重列)
<b>股份數目(千股)</b>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b>34,477</b>	34,766
		(重列)
<b>每股溢利(港元)</b>		
基本及攤薄(附註)	<b>1.75</b>	9.62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由於修正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已重列。

##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70元)	<b>24,133</b>	24,133
二零一九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70元)	<b>24,134</b>	24,134
	<b>48,267</b>	48,267

## 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9,73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41	2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273	7,627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1,558	1,519
	<u>10,772</u>	<u>9,352</u>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772</u>	<u>19,091</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941</u>	<u>206</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52	3,304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19,214	18,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49	28,569
	<u>53,315</u>	<u>50,8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3,452</u>	<u>3,304</u>

##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香港及世界各地持續進行。在一定程度上，疫情對物業租賃市場構成負面影響，亦對環球股票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8,3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房地產

#### 香港

租賃活動受到持續的社會動盪和本地經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在觀塘持有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的南洋廣場，目前出租率為96.9%。鑑於目前的形勢及新冠肺炎(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些租戶曾要求減租或提早終止其租約。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樓宇的使用量和租金水平將下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最新估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95,500,000元。

## 上海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投資－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其業績穩定。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由於受經濟放緩及新冠肺炎影響，導致中國為了遏制該病毒封城，經濟幾乎停頓。其主要租戶為一間從事餐飲及婚宴業務的臺灣上市公司，租用約21,202平方米或佔可供出租總面積約75.3%，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武漢宣佈封城以來，該公司未得到上海市政府批准其重開營業，業務仍處於關閉狀態。申南遵循上海市政府的指示，給予受疫情影響的企業租金優惠，這將對本年度的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 深圳

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盈利持續表現滿意。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8,400平方米。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在今年，租戶受到新冠肺炎導致封城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而租用地下和閣樓發售兒童與嬰兒服裝及用品的租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武漢宣布封城後停業，其隨後已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恢復營業。南方正遵循深圳市政府的指引，給予租戶租金優惠，這將影響本年度的盈利。

## 金融投資

二零一九年是好景的一年。隨著中美貿易協議第一階段落實，以及美國聯儲局連續數次減息，令市場高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合共港幣366,8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6.8%。該等分散風險之投資包括超過400隻個別持有。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55,400,000元與投資收益港幣4,500,000元，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5.7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約佔77.5%(其中美國40.9%、歐洲15.7%、日本6.3%、亞太地區除日本外23.4%和新興市場13.7%)，債券16.9%(其中美國73.4%、歐洲5.3%、新興市場16.6%和其他4.7%)、商品投資1.3%及現金4.3%。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市場受到地緣政治問題和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帶來了恐慌、封城，以及造成供應鏈中斷及對國際貿易造成干擾。再加上近期油價暴跌，對世界股票市場造成衝擊和巨幅波動。然而，在主要經濟體中的各國政府共同努力下及減息，可能減緩下滑的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投資組合從年初至今下調約19.5%，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的價值約為39,600,000美元或港幣307,300,000元。



截至目前，營商環境仍然悲觀，市場亦持續波動。然而，我們預期當新冠肺炎受控時，市況會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一間臺灣持牌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佔上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由於無意在本報告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上銀持續表現滿意。本集團就上銀二零一八年盈利收得現金股息淨額約港幣64,3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上銀公佈上銀售股要約，據此合共380,000,000股新上銀股份按每股價格新台幣36元(約相等於港幣9元)要約以供認購，當中285,000,000股根據上銀售股要約發行的新上銀股份(佔新上銀股份總數75%)，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每持有1,000股上銀股份可認購81.2478402股新上銀股份的基準向上銀的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本集團持有164,225,246股上銀股份，有權認購13,342,945股新上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了此項交易。增添的股份總成本約為港幣125,800,000元(包括法律及其他雜項費用)，由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撥付。認購後，本集團現持有177,568,191股上銀股份。上銀的股價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台幣52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40.2元)，其他綜合收益錄得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576,0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港幣241,000,000元。

上銀目前在臺灣設有69間分行，於香港、越南及新加坡各有一間分行。上銀還設有三個代表人辦事處於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和柬埔寨金邊。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6%的權益。上商在香港設有44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銀經核閱稅後淨利歸屬其業主約為新台幣11,309,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重編後的淨利約為新台幣10,215,500,000元)，增幅為10.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銀經核閱之業主權益總計約為新台幣143,998,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查核約為新台幣131,155,900,000元)，增幅為9.8%。(該等數字乃據摘錄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董事會繼續認為這是一項良好的長期投資。

##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2,30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87,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98,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2,500,000元)。本集團亦以抵押部份投資組合借款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00,000元)，以對沖其歐元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以確保持續營運及員工之福利與健康為本，已提供足夠口罩和潔手液給員工使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

## 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